

洱源县 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号）文件和省州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《洱源县预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，按照各财政拨款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，经洱源县财政局汇总，全县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

洱源县 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,302.03 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628.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673.63 万元。

洱源县 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
合计	1,302.03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
2、公务接待	628.4
3、公务用车费	673.63
其中：(1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23.63
(2)公务用车购置	50

2015 年，我县将继续按照中央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

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指标口径说明

一、基本定义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公务接待费：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预算口径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

三、统计范围。向县财政部门编报部门预决算的镇乡和县级部门，不含垂直管理的国税局和地税局。